

东证融汇汇享 2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销售公告

东证融汇汇享 2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集合计划”）将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正式发售，推广期为 2018 年 7 月 10 日至 2018 年 7 月 13 日。管理人为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，托管人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，注册登记机构为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。

本集合计划为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。本集合计划此次推广期规模上限为 50 亿份（不含参与资金利息转增份额），存续期上限为 50 亿份。参与人数上限为 200 人。本集合计划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，超过最低参与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；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万元，超过部分不设金额级差。

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包括中国境内依法发行的国债、金融债、企业债、公司债、地方政府债、可转债、可交换债、央行票据、短期融资券（含超短融）、中期票据、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、国债期货、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、银行存款、债券回购、同业存单、货币市场基金、债券型基金、混合型及股票型分级基金的优先

级份额。

本集合计划不设固定管理期限。本集合计划设置若干个封闭运作期，每个封闭运作期内（不含该封闭运作期的最后一天），本集合计划原则上封闭运作，不接受委托人参与和退出申请。每个封闭运作期的最后一个工作日为开放日，接受委托人参与和退出申请。封闭期不超过 12 个月，具体运作期届时以管理人公告为准。管理人可以根据产品情况设置临时开放期，办理参与或退出业务。临时开放期的具体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。

本集合计划成立后，将开始首个封闭运作期的运作。本集合计划首个封闭运作期为六个月，起始日期为本集合计划的成立日，终止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24 日。本集合计划首个封闭运作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 5.8%/年。上述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供投资者参考，不构成管理人保证委托人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。

本集合计划的具体投资范围、比例及成立条件详见《东证融汇汇享 2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》和《东证融汇汇享 2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》。

1、本集合计划的推广机构：

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直销）

网址：www.nesc.cn

服务热线：021-20361067

2、本集合计划募集账户信息（直销）：

户名：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

银行账号：310066580018800040554

开户行：交通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营业部

大额支付号：301290050844

投资者在参与本集合计划前请仔细阅读《东证融汇汇享 2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》和《东证融汇汇享 2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》，并按照推广机构的具体要求办理。

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18年7月3日